

定贡献或取得市级以上荣誉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、各系接通知后，先带领全体班主任学习文件精神，公布评选条件、金额。

2、严格根据上一学期学习成绩、操行成绩评选学习奖和操行奖，提出贫困申请的学生，本人阐述理由，同学民主评议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，班主任、学生代表严格审查，确定人选班内公示，无异议上报系部。

3、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参与评选。

4、系部汇总后在教学楼前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、班级、享受奖项、等级，举报电话、系部公章等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、以上奖项必须坚持真实、公开、民主评议的原则和程序。

2、各系部必须确保奖、助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贫困的学生，坚决杜绝不按规定标准评审。

3、不准以任何借口、任何方式（包括所谓自愿捐献班费）搞平均分配、“二次分配”等。

4、凡不按照国家奖助学金有关规定评选的，严格根据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奖助学金管理办法（【2012】8号）第七章处理办法处理。